# **上海体育大学武术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武术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将于4月29日进行。根据《上海体育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录取方案》要求，确保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顺利完成，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

2.坚持公平公正。

3.自觉接受监督。

二、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1.武术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在上海体育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2.武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科（专业）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武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考生报到、材料审查、组建工作小组、开展面试等环节。

3.武术学院党委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武术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负责对学院招生（面试）工作中的保密教育、回避制度和面试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三、面试和技能测试内容及要求

1.面试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英语听说能力、专业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英语水平（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学术素养、创2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2.面试采用线下方式，每名考生面试（专业面试和英语能力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一）专业面试（占比90%）

面试专家重点考查考生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水平、学术视野、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从事学术研究的潜质。

面试专家综合考生面试情况，分别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和英语听说能力进行现场独立评分。评分采用100分制分项计分。考生的各项面试最终得分为该项所有专家的平均分。

（二）英语听说能力面试（口语与听力占比10%）

面试考官采用100分制，根据考生听力、口语表达、思维与反应能力等综合评定。

（三）技能测试本次招生（面试）中的技能测试采用线下形式进行。技能测试为套路（包括徒手，器械）、散打（包括拳、腿组合，打脚靶）及其他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考生任选其一。考生技能测试评分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技能测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

四、考评方法与成绩计算

1.每位面试或技能测试专家根据考生的实际表现独立评分，考生各项成绩的最终分数为所在组该项所有评分专家的平均分。

2.面试及技能测试成绩统计现场录音录像。评分表经面试专家现场确认签字后，由记录员现场回收，并在第一时间交由二级学院的成绩专员统计汇总，并按规定入库存放。

3.专业面试、英语能力面试、技能测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面试材料提交与报到、面试安排

1.面试材料：按学校和学院规定的相关材料，见附件。

2.报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武术学院文备图书馆1108

报到时间：4月29日星期一08:00--09:00

联系电话：021-65567220

考生报到时，请填写意向导师，可填2个导师的姓名。供面试时导师参考。

3.参加面试的考生报到时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号，根据出场顺序在候场室候考，面试结束后立刻离开考试区域，听从志愿者及考务人员安排和引导，前往休闲馆303攀岩馆(武术房)1准备技能测试。

4.面试开始时间：4月29日星期一09:45

面试地点：武术学院会议室1109

技能测试开始时间：4月29日星期一11:45

测试地点：休闲馆303攀岩馆(武术房)1

候场人员、紧急联系人：李老师

六、监督与管理

1.实行回避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均需签署保密与承诺书。

2.面试过程中所有涉及考生成绩评定的环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由各学院负责保存，并交研究生处备份。

3.监督小组对面试工作中的保密教育、回避制度和面试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按照通知时间报到、面试，不得迟到，所有面试环节结束后请尽快离开，不得在任何平台或与其他考生交流，不得在相关的招生群中发表或交流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言论。一经发现，按考场违纪处理。

2.技能测试前，请考生做好准备活动，如有身体不适，请及时告知考务人员。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级文件精神与学校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体育大学武术学院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考核）面试报到查验材料

报到材料：

（1）现场查验材料清单

1.本人有效实体身份证件

2.准考证

3.本科（大专）学历、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

（2）现场查验并提交二级学院材料清单

1.《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交）

2.两份专家推荐书（两位专家各一份，专家亲笔签字）原件（下载路径：本站网页首页>>下载专区>>招生类表格“博考专家推荐书”）（必交）

3.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原件（必交）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盖章并经办人签字）原件（下载路径：本站网页首页>>下载专区>>招生类表格“博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必交）

5.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需提交考生所在单位同意报考意见。（下载路径：本站网页首页>>下载专区>>招生类表格“同意报考证明”和“同意脱产学习证明”，共计两份）另：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提交定向协议原件。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必交）6.报考非定向就业的往届在职考生需提交目前就职单位提供的拟同意离职意向（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不用提交）。（下载路径：本站网页首页>>下载专区>>6招生类表格“同意离职证明”）考生与就职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必交）

7.其他材料：四份纸质版个人简历